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分區運動會休息區劃設說明與場館管制說明

分區	開放時間	開放區域
南區	11/10 1600-1700	二樓看台區後方走道
北區	11/12 1600-1700	
西區	11/16 1600-1700	
東區	11/18 1600-1700	

1. 注意人身安全。
2. 遵守場地管制規範。
3. 各校擺放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所有牆面、欄杆、地板嚴禁以膠帶(含透明膠帶、雙面膠、無痕膠帶、泡棉膠等)方式等黏貼報或是相關佈置物，主場附屬空間只能黏貼在空間指示牌上面，並且只能以黏土方式黏貼，如有張貼造成破損、汙漬、殘膠等，請各校自行恢復原狀。
5. 欄杆懸掛布條或帆布等輸出物，請以束帶或繩子方式態掛，不得以鋼釘、釘槍、膠帶等方式固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務必將束帶或繩子清理完畢。